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的綜合溢利淨額，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大幅增加。綜合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附屬公司業務的內部增長；及(ii)2017年相應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並未錄得該等開支。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及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查。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其將於2019年2月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該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19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及許曼怡女士；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http://www.sanbase.com.hk)。